

## 长安企融技术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机构工作内容

### 一、原始权益人：

- （一）创设基础资产，并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移其技术资产并获得资金；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 （三）配合并支持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服务的合作机构履行职责、承担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计划管理人：

- （一）负责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质控；
- （二）完成募集说明书的编写与审查、路演安排及材料制作、对接债券投资人；
- （三）协调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作机构完成各项工作；
- （四）负责 ABS 发行；
- （五）后续完成债券存续期管理，包括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 三、担保机构：

- （一）为待融资企业的底层技术产权资产进行担保；
- （二）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 （三）对资产池进行监控；
- （四）负责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一）负责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 五、增信机构：

- （一）负责项目尽调、风险审查、为技术产权证券化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外部增信；
- （二）对信用增进项目出函至项目完全终止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
- （三）承担相应信用增进责任。

### 六、托管/监管银行：

- （一）对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 （二）保管资产支持计划账户资金，确保资金独立性，提供交易记录。

### 七、信用评级机构：

- （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产品的交易结构、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对资产管理计划做出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
-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 （三）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对专项计划交易结构进行分析，对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 八、会计师事务所：

- (一) 对基础资产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和现金流分析；
- (二) 提供会计服务和税务咨询服务；
- (三) 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

九、律师事务所：

- (一) 对发起人及基础资产的法律状况进行评估和调查；
- (二) 对其他项目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
- (三) 拟定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提示相关法律风险，提供法律相关建议；
- (四) 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并出具法律意向书。